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05)

訴訟

本公告由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耀企業有限公司(「智耀」)接獲代表LHM Medic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立興醫療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立興」，作為原告)的律師針對智耀(作為被告)，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編號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191號的訴訟發出的一份傳訊令狀(「高院民事訴訟第191號令狀」)。誠如高院民事訴訟第191號令狀附帶的申訴陳述書所述，立興指稱智耀違反智耀與立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就生產及供應口罩訂立的私人標籤協議(「該協議」)，並向智耀申索(其中包括)9,750,000港元加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

董事會相信，發出高院民事訴訟第191號令狀，與智耀的律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編號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166號的訴訟，針對立興發出的傳訊令狀(「高院民事訴訟第166號令狀」)有關。在高院民事訴訟第166號令狀中，智耀(作為原告)表示，立興根據該協議交付的貨物未能符合該協議中協定的質量及/或標準，並向立興提出申索，內容計有(其中包括)：(i)宣佈因立興悔約性違約，令該協議被合法終止；(ii)宣佈該協議因失實陳述而被合法撤銷；及(iii)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

鑑於上述訴訟的法律程序尚處於初期階段，董事會目前仍在考慮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事態發展，並繼續就高院民事訴訟第166號令狀及高院民事訴訟第191號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上述申索的任何重大進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錦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觀貴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